

2025台北金馬影展

第六十二屆金馬獎

競賽規章(短片類)

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



一、 報名資格

- 1. 影片完成時間:於 2024 年 6 月 1 日前未曾公開放映過,且未曾以任何版本報名過本競賽。
- 2. 影片規格:影片放映規格須為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(Digital Cinema Package)。報名時尚無 DCP 者,請自行評估製作期程,須於接獲本會複選 通知一周內(8月21日前)將 DCP 寄達金馬辦公室,以免喪失競賽資格。
- 3. 影片長度: 片長四十分鐘以內(含演職人員表)。
- 4. 影片語言及工作人員比例: 所有報名影片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之條件
 - 01. 片中二分之一以上對白須為華語(華人地區所使用之主要語言或方言·但不包括配音)· 影片若無對白則須符合第二項條件。
 - 02. 影片工作人員中,導演皆須為華人。
- 5. 報名資格須以影片內容及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為依據,若有疑義,報名單位需提供完整說明文件及資料,本會擁有最終裁決權。

二、報名及評選日程

1. 報名時間

2025 年 6 月 1 日 10:30 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8:00 止,請於 **6 月 30 日 18:00 前**送 出線上報名,未送出者恕不受理。(受理時間:週一至週五 10:30 至 18:00)

2. 複選名單通知

2025年8月14日(星期四)·本會將以電郵個別通知報名單位·進入複選之影片須於8月21日(星期四)前繳交DCP等複選階段所需資料(詳見五、報名繳交資料)。且自8月14日00:00起,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撤回。

3. 入圍名單公布

2025年10月1日(星期三)。

4. 得獎名單公布

2025年11月22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1. 請至本會官網線上報名,**待本會確認所有線上報名文件及影片檔案皆完整無誤後,方視** 為完成報名。



- 2. 線上報名表請以繁體中文填寫, 片名、出品單位、製片、導演等欄位均須加註正確英文 名稱。所有填報資料將做為入圍公布及頒獎典禮依據, 請**依據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**正 確填寫。**如有錯漏須由報名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。**
- 3. 以公司名義報名者,須為報名影片之出品公司、製作公司、發行公司或國際代理公司,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正本須加蓋報名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章。簽章後,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PDF檔案。若有疑義,本會有權要求報名者出示影片所有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- 4. 以個人名義報名者,須為報名影片之導演、製片或影片著作財產權人,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正本須加蓋著作財產權人印章或簽章。簽章後,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PDF檔案。若有疑義,本會有權要求報名者出示影片所有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四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1. 曾經報名金馬獎之影片,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不同版本重複報名。
- 2. 同一影片,僅能擇一報名劇情短片、紀錄短片或動畫短片,不得重複報名。
- 3. 動畫短片,係指以逐格/逐幀拍攝與製作完成之作品。
- 4. 最佳劇情短片、最佳紀錄短片及最佳動畫短片獎勵對象為影片之導演,公司或組織不得為被提名者,將視其原創性、娛樂性及製作品質為評選依據,無關其製作成本或影片主題。短片不具所有個人獎項之報名資格。
- 5. 所有獎項將以送抵本會之影片DCP為最終評選依據,該DCP須經由專業製作公司製作, 其規格和品質須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之標準。DCP須為原文發音、狀況良好,並同時 具備繁體中文及英文字幕。

五、報名繳交資料

- 1. 初選階段,須於2025年6月30日18:00前報名完成。 線上報名時須填寫及提供以下資料與檔案:
 - 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
 完整填寫線上報名表後,須簽章後以 PDF 檔案上傳。
 - 影片中英文簡介中文 100-150 字,英文 40-60 字。
 - 導演中英文簡介中文 100 字,英文 40-60 字。



- 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(中英文)、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(中英文) WORD/EXCEL檔案,1MB以下。紀錄短片無需繳交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。
- 影片檔案下載連結及密碼
 - ▶ 影片內容須同時具備繁體中文、英文字幕,且包含片頭片尾完整演職員表,可 加註 SAMPLE 字樣。須由專業公司製作,並經過測試可完整讀取及播放。
 - ▶ 影片檔案規格:不超過 1GB·MOV 或 MP4 檔案;解析度:1920 x 1080;聲音編碼 Audio Codec: AAC、位元深度建議 16 位元(若原始為 8 位元‧請使用原始深度);視訊編碼 Video Codec: H.264;建議視訊位元速率 Bitrate: 6000 kbps。
 - ▶ 建議雲端空間: Dropbox、Vimeo等。
 - ▶ 務必確認該連結之影片檔案可以「下載」,不得為線上觀看。
- 2. 複選階段,8月14日接獲入選通知後,須於2025年8月21日前繳交完成。

編號	應繳交物品項目	備註
01	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(須為原文發音、狀況良好·並須同時具備繁體中文、英文字幕。)	DCP 規格: 影像解析度 2K 以上、24FPS、25FPS 或 30 FPS、 JPEG 2000 MXF,儲存於 EXT2、 EXT3 或 NTFS 格式化之硬碟內
02	影片劇照 5-10 張、導演個人工作照 3 張	解析度 300dpi 以上·JPG 或 PNG 檔案· 500KB~1MB
03	影片海報、片名標準字	高解析度分層圖檔·AI 或 PSD 檔案
04	影片預告 (Trailer) 完整版及乾淨畫面無字版各一	視訊輸出格式: NTSC、59.94i、1920 x 1080、 ProRes 422 · Bitrate:100mbps 以上·MOV 檔案
05	影片 Press Kit	請繳交 WORD / PDF 檔案
06	影片中英文對白本	請繳交 WORD / EXCEL 檔案

- 3. 寄至本會參賽之影片DCP、影片素材等之運費、關稅(含出口與進口)、保險費等所有 費用,皆須由報名者自行負擔。除影片DCP外,其他素材恕不寄還,請自行保留母源或 備份。
- 4. 未入圍之影片DCP·需自行負責領回作業,並負擔回程所有費用。若對寄還方式及目的 地有其他安排或需求,請於寄送前向本會提出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以影展標準處理流程 寄回,報名者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拒付款項之情形。



六、報名收件聯絡處

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競賽部

聯絡人:高意婷小姐(Ms. KAO Yi-ting)

地 址:台灣台北市100413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7樓

(17F, No. 39, Sec. 1, Zhonghua Rd., Zhongzheng Dist., Taipei City 100413,

Taiwan)

電 話:+886-2-2370-0456分機283

E-mail: gha@goldenhorse.org.tw

七、參賽同意事項

1. 完成報名手續後即視為同意本規章所列之各項規定,報名者及影片製片方、出品方、 發行方或相關單位有義務確保影片本身之合法性。本會保留影片是否具備參賽資格的 最終決定權,並有權對任何可能有損害本會名譽或形象之虞的影片予以拒絕參賽。

- 2. 須授權並同意本會可自行擷取片段,使用於該影片參賽當年度之頒獎典禮及其轉播與 相關宣傳活動。須於複選階段,依本會要求提交影片預告及片段輯之高畫質數位檔 案。報名影片檔案和相關資料將無償提供本會存檔或做學術研究使用。
- 3. 本競賽若因天災或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,報名影片應配合調整影片授權期間或其 他指定事項;若有未明之處,依本會官網最新公告訊息為準。
- 4. 須簽署以下參賽同意書(於線上報名系統提供)。



第六十二屆金馬獎 影片參賽同意書

茲同意本公司(人)影片○○○○報名第六十二屆金馬獎。本公司(人)已詳細閱讀並瞭解完整競賽規章內容及接受其規範,並且填妥正確報名資料。

本公司(人)同意於西元(下同)2025年8月14日00:00起,即不得以任何理由 取消報名或撤回。若因天災或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,本公司(人)同意配合貴會調 整影片授權期間或其他指定事項。

本公司(人)同意於評選及活動期間(2025年8月14日至11月23日)提供影片DCP,除供評審觀看放映使用;若獲選入圍,本公司(人)亦同意參加貴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,包括但不限於金馬影展、媒體/產業放映場等,並同意無償授權提供貴會公開放映兩次(不包含媒體/產業放映場),如放映三次以上,每多放映一次,本公司(人)同意貴會支付影片播映權利金含稅新台幣參仟元予本公司(人)。

本公司(人)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檔案予貴會設置之媒體看片區(2025年10月1日至11月23日);亦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文字資料(含劇本及文字對白)、劇照、海報、影片片段、音樂、歌曲、入圍者簡歷及工作照等影片相關資料供貴會文宣、廣告、網站、展覽活動、影展、頒獎典禮及相關宣傳與存檔使用,使用之方式如前,不限次數及期限。

本公司(人)應派代表及入圍者出席貴會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所舉辦之金馬獎入 圍酒會及 11 月 22 日之金馬獎頒獎典禮相關活動。

本片若獲獎,本公司(人)同意無償授權並提供完整影片(無字幕乾淨畫面、4KSDR、ProRes 422 之 MOV 檔案,並另附中英字幕 SRT 檔)予貴會留存,做為永久典藏及與金馬獎典禮等相關活動使用。若有涉及任何非金馬獎相關之使用,貴會須與影片著作權所有者取得正式授權。

若未能履行上述義務,本公司(人)同意貴會取消所有入圍或得獎資格與獎勵。

此 致 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

公司: (印章)

負責人: (簽章)

年 月 日



八、入圍相關事項

- 1. 若入圍者因故經本會判定並宣告資格不符,該名額將不予遞補。
- 2. 入圍名單以各影片報名單位填寫之報名表為依據·若有更正之需求·須在2025年10月3日前·由報名單位正式行文本會說明須更正之事項及理由·並附上原入圍者之簽章;逾期未提出者·本會有權拒絕相關申請。
- 3. 所有入圍影片須同意提供影片DCP至11月23日,且同意參加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,包括但不限於金馬影展及媒體/產業放映場等,並同意無償授權提供本會公開放映兩次(不包含媒體/產業放映場),如放映三次以上,每多放映一次,本會將支付影片播映權利金含稅新台幣參任元。
- 4. 所有入圍影片須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檔案予本會設置之媒體看片區,自2025年10月1日至 11月23日止。
- 5. 所有入圍影片須同意提供影片文字資料(含劇本及文字對白)、劇照、海報、影片片段、音樂、歌曲、入圍者簡歷及工作照等影片相關資料供本會文宣、廣告、網站、展覽活動、影展、頒獎典禮相關宣傳與存檔使用,使用之方式如前,不限次數及期限。
- 6. 入圍者有義務出席本會於2025年11月21日舉辦之入圍酒會及11月22日之金馬獎頒獎典 禮相關活動。

九、得獎相關事項

- 1. 得獎者為一名以上時,金馬獎獎座各一。
- 2. 所有得獎影片須無償授權並提供完整影片(無字幕乾淨畫面、4K SDR、ProRes 422之 MOV檔案,並另附中英字幕SRT檔)予本會留存,做為永久典藏及與金馬獎典禮等相關活動使用。若有涉及任何非金馬獎相關之使用,本會須與影片著作權所有者取得正式授權。
- 3. 獎項資格之認定如有爭議,本會有權宣告資格不符或拒絕資格相關申請,並可保留獎項直至爭議解除。

十、評審原則

1. 評審委員資格

- 01.評審委員由本會遴選電影相關專業人士出任,依評審階段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。
- 02. 進入複、決選階段之影片幕前幕後工作人員(以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為依據)不



得擔任該階段評審委員。

- 03.評審委員不得連續兩年擔任。
- **04.**評審委員須親自全程參與評選工作,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理職務,否則經報知本會同意後,即取消其評審資格。
- **05.**如評審委員資格不符,或於評選過程違反評選原則,一經本會查證屬實,立即取消 其評審資格。

2. 評選辦法

01.初選:

初選階段依影片類別分為劇情片、劇情短片、紀錄類及動畫類共四類評審委員。各類初選會議由各類評審委員採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評選。獲半數以上評審委員推薦之影片,方可進入複選階段。

02.複選:

由評審委員針對所有影片類、個人類獎項進行評選,評審得主動提名及更換提名項目。入圍名單採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(可不足額及從缺)。

03. 決選:

由評審委員針對入圍名單採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得獎名單 (不可從缺), 並經由專業律師公證後彌封,最後於頒獎典禮中公布。

十一、 金馬獎標誌(LOGO)使用需知

- 1. 金馬獎標誌僅提供入圍及得獎影片使用於印刷品、網站或其它宣傳媒材,其它範圍之使用需經本會同意。
- 2. 欲使用金馬獎標誌,須向本會申請標準規格檔案。
- 3. 使用本標誌不得進行任何裁切或改變原始樣式。